

# 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

88年4月22日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89年9月8日第五次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 
91年8月8日第十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 
93年4月7日第十七次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 
95年9月25日第二十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 
101年4月10日第三十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修訂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提昇本校學術地位，促進知識傳承，強化教學品質和讀書風氣，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，特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出版品分類：

1. 功能分類：學術叢書、教學叢書、智慧叢書三大類以及特殊性出版品(紀念性文集、論文集)。
2. 主題分類：文、理、法、工、管、電、資、教八個領域。
3. 形式分類：發行形式分為平面、數位、網頁或三者之綜合。

## 三、出版品徵選方式：

### (一) 平面出版品(自由出版)

#### 1. 申請方式：

- (1)個人編著者: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80%以上)向出版社提出出版申請。
- (2)集體編著者: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80%以上)向出版社提出出版申請，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。

#### 2. 徵選方式：

- (1)由社長邀聘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三人，以及市場專家一至二人，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、教學價值、市場價值、可讀性等條件，提出審核意見，邀約及審核期以四週為限。
- (2)如領域專家二人(含)以上推薦出版，則由本社匯整審核意見，擬定編印企劃書以詳編成本、建議售價、建議印量，以書面交由諮詢委員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建議，並由社長決定出版可行性。
- (3)如領域專家二人(含)以上建議修改後出版，修改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並須由原領域專家進行複審，複審全數通過方得進行出版；如未通過，則退回其出版申請。

### (二) 平面出版品(特殊性出版品)

1. 本項所指特殊性出版品，包括論文集、合作出版、其他翻譯或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念性文集。
2. 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、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，得申請出版紀念文集。
3.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計劃結案，已經由該計劃審查通過者，得

申請合作出版。唯須由出版社編輯或委由專業領域編輯擔任執行編輯，適當對於出版內容及編稿方式提供專業協助。

4. 翻譯著作申請流程：

- (1)先備妥原著作乙本、出版申請表送交本社。
- (2)由諮詢委員會書面或會議討論是否接受申請及是否須經外審程序。
- (3)如核定需安排外審，則須於翻譯後，依一般著作審查流程作業辦理。

5.翻譯著作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原著之著作權。唯諮詢委員會另有決議者，從其決議。

6.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申請流程：

- (1)須由擁有著作權利之作者備妥書稿內容及出版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(2)由諮詢委員會書面或會議決議是否需安排外審程序。
- (3)如核定需安排外審，則依一般著作審查流程作業辦理。

(三) 數位出版品：

1. 由各學院系所提出申請推薦，或由本社擇定出版標的，擇定標準為：

- (1)本課程過去一年的教學評鑑在 4 以上，或曾獲傑出教學相關獎項
- (2)針對曾受授課學生進行問卷及訪談，獲得八成以上學生認同
- (3)教學內容具有三年以上實用價值
- (4)授課者有意願錄製數位內容著作

2. 徵選方式：

- (1)由本社提出數位出版企劃書，含出版品內容之作者名單、閱讀對象與價值定位、編製執行、行銷方案、經費需求等。
- (2)本社彙集審核意見送交出版社諮詢委員，得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建議，並由社長決定出版可行性。
- (3)本社進行錄製、企劃及後製作業。

四、 簽定合約：

- (一) 依各個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，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。
- (二) 平面出版品出版後每年兩次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版稅給作者。版稅為出版品定價之 12-18%。
- (三) 數位出版品依錄製成品時間，每小時支付 1500 元製作費，於成品發行時一併計算結清；另可於出版後每年兩次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定價 8%版稅給作者。
- (四) 如數位出版品製作已接受校內其他相關辦法補助，不得再請領

上述製作費，唯於出版後得每年兩次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出版品定價之 8%版稅給作者。

- (五) 平面出版品出版時，得贈作者 30 本；數位出版品得贈作者五套。
- (六) 平面出版品自出版日起未滿三年（含）者，作者得以定價七五折購書；滿三年後作者得以定價六五折購書。唯數位出版品無論出版年限，作者一律得以七五折購書
- (七) 出版品之內容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或發生版權糾紛時，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，如對本社造成傷害者，須擔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。
- (九) 校內單位共同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共同出版協議書，內容明定經費比例，分配之經費撥入該單位作為業務推動之用。

#### 五、 庫存書處理：

- (一) 論文集以及學術、教學、智慧叢書出版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庫存書，本社得於該年底通知作者後，將書籍做為學術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用，版稅依實際售價之成數計算。
- (二) 數位出版品出版後五年（含）以上之庫存書及光碟，本社得於該年底通知作者後，將出版品做為學術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用，版稅依實際售價之成數計算。

#### 六、 相關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編著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。若以手稿方式投稿，則打字排版所產生的費用，於日後由編(作)者所得版稅中扣除。
- (二) 編(作)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。
- (三)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：著作審核或審查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唯不足 3000 元以 3000 元計，最高以一萬元為限。。
- (四) 為推動學術交流，本社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，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。